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1-05-21美通重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美通重机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05-21 美通重机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现钱塘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 3698 号，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敬东。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铸造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目前公司在喷涂、涂装过程使用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溶剂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制品[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在切割、焊接过程使用氧[液化的/压缩的]、乙炔 [溶于丙酮中的]、混合气（20%二氧化碳+80%氩气）；叉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等，其产品扫路车、除雪车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修订），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升制造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条件的通知》（杭应急[2020] 第 2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通重机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1.1 至 2024.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9